

##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工作量预报通知

请各院(部)于3月8日之前提交本学期期初工作量预报汇总表。

注意：1、填写本学期课时合计（不要多报，以免期末结算时倒扣），月均课时（按5个月平均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），课时费标准按上学期本部门制定的标准填写。2、工号为本人财务工号，姓名需和身份证统一。教师类别请按专职，院部兼职，行政兼职填写。3、需提供无课专职老师名单及无课缘由。5、教师如在多个院（部）承担教学任务，请将课时汇总后从一个院（部）申报，避免重复。只承担公选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从申报开课任务的学院申报。6、汇总表模板请从教学管理群中下载。